

基隆市115年長期照顧交通服務聯繫會議

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5年3月20日(星期五)下午14時整

貳、地點：基隆市長期照顧服務管理所 安樂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胡所長俊民

肆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截至 115 年 3 月申報交通服務情形如下：

類型	服務人數			服務人次		
年度	113 年	114 年	115 年 1 月	113 年	114 年	115 年 1 月
社區式交通接送	437	517	164	81,490	96,572	4,297
交通服務	2,315	3,021	2,552	51,940	69,352	7,074

二、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本市長照交通特約單位共計 8 間，分別為「基隆市恩惠全人關懷協會」、「金旺租賃有限公司」、「亞捷汽車租賃有限公司」、「揚達交通企業有限公司」、「北台灣無障礙運輸產業工會」、「社團法人台灣微光行動協會」、「和泰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」及「祥發衛星聯合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」特約期間皆至 116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三、為因應衛生福利部政策提升長照交通接送共乘使用率【(BD03 共乘+DA01 共乘)/(BD03 使用次數+DA01 使用次數)】，判斷邏輯為**相同車號且人員服務時間重疊之趟次**，請各單位於申報時完整建檔且確認服務時間正確，並盡量以共乘方式辦理交通服務。

服務紀錄範例：

1.A.B共乘，下車據點同：

A：08：30-09：00

B：08：45-09：00

2.A.B共乘，下車據點不同

A：08：30-09：00

B：08：45-09：20

四、服務單位注意事項：

1. 衛生福利部於114年12月17日訂定交通接送服務行政作業須知，本所依其訂定內容，增修本市作業須知，並整併原特約車、專車作業須知及營運績效。
2. 有關營運績效因已採納共乘以人數加乘，故個案臨時請假或服務未遇之趟次暫不納入計算。
3. 有關各單位核銷資料，請依下列順序及公版格式提供：
 - (1) 交通接送服務(BD+DA)、營運費之領據或收據，領據格式如附件2
 - (2) BD03申報總表
 - (3) 服務紀錄清冊
 - (4) DA01申報總表
 - (5) 服務紀錄清冊
 - (6) 營運費總表，如附件3
 - (7) 其他：如自費報表、核銷資料及空趟佐證等
4. 為使車輛使用達到最大效益，請各單位盡量以「共乘方式」提供服務，且DA01為鼓勵共乘提供優惠66折。**【共乘車資採里程計費，起運價為計程車日間費率×1.2倍計價，採Google地圖「最短路徑」每公里25元(每200公尺5元)，按66%計收】**。
5. 本所近期屢接獲民眾陳情，有關駕駛車輛行為有違反相關法令行為(如違規停車、佔用停等區及違規超車等)及駕駛員態度問題，請各服務單位加強駕駛管理、明訂獎懲制度及重新檢視申訴處理機制。
6. 本所114年11月25日基長所壹字第11140001677號函提醒各單位，因應長照3.0自115年1月1日起施行，長照交通車輛車體貼圖若有使用長照2.0者，於更新車貼或新特約車輛時，其文字應修正為「長照3.0」或「長照服務」。
7. 有關民眾使用長照交通(DA01)接送至社區接種站或各區衛生所施打疫苗，經確認，只要接種站執行單位為醫療院所，則可認列DA01服務，惟須提醒服務使用者每月額度有限，超額部分應列為自費。

伍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基隆市長期照顧服務管理所

案由：BD03主責區分配

說明：

1. 獎助專車之單位皆有主責區域，本所於114年7月核定新的專車且有新服務單位加入，為服務公平及提升本市共乘率，重新調整各單位主責區域區域如下。
2. 松齡日照因案量較多由2單位承接，統一由本所指定後再行派案。
3. 倘主責單位無法提供服務，應自行媒合其他單位協助。

主責單位	專車數	原主責區	修正後之主責區
北台灣	3	—	暖暖-松齡
亞捷	18	安樂 中山	安樂全 中山排除衛生所及中山樂晨
和泰	3	信義	信義日照
金旺	13	仁愛	仁愛區全 中山衛生所及中山樂晨
恩惠	9	暖暖	暖暖排除松齡、康復之友
揚達	18	中正 信義	中正全 信義-排除信義日照
微光	8	七堵	七堵全 暖暖-松齡、康復之友

決議：請各單位配合承接修正後之主責區，因個案安排尚須協調時間，主責區於5月起正式變更。

提案二：

提案單位：揚達交通企業有限公司

案由：BD03 個案頻繁更換上課地點及時間

說明：BD03個案頻繁更換上課地點及時間，造成接送單位不方便安排接送，BD03個案頻繁更換上課地點，主責單位如何界定？

決議：請提案單位檢具相關資料，提供本所依個案實際情形進行認定。

提案三：

提案單位：和泰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案由：BD03社區型交通服務釋出名額

說明：因為 BD03 個案搭車時間比較固定，BD03 個案若請假，則不方便安排其他個案搭車。若個案每星期請假一次，每次請假一星期，則我們單位不僅沒有承載個案，甚至連KPI都受影響，甚至連 KPI 無法達成。所以請問 BD03 個案請假廠商如何釋出名額？

決議：建議交通單位於與服務個案簽訂之書面契約中，明定服務取消或變更之處理方式，並對服務個案及家屬進行充分說明。倘已確認依規定取消或變更服務，請適當調度車輛以確保服務量能合理分配。個案若有固定請假情形，請異動通報A個管評估其需求適切性，必要時修正照顧計畫。

提案四：

提案單位：社團法人台灣微光行動協會

案由：額度問題

說明：車資分配：希望車行都能統一使用現行派車系統，好計算每位個案額度的使用情況，還有月初配額不要一直修改。

決議：已請專車獎助單位全面配合使用統一交通平台系統，倘特約單位亦同意配合，待全數單位穩定使用統一系統，本所將請A單位依據系統平台資料分配額度。

提案五：

提案單位：金旺租賃有限公司

案由：爬梯機趟數加倍折算車趟數

說明：長照交通接送結合爬梯機服務，個案地點通常較屬郊區，路程距離較遠，爬梯機服務也需較長時間，故爬梯服務排擠交通接送時間，誠請爬梯趟數倍數折算車趟數。

辦法：每趟爬梯趟折算車趟數3-5趟

決議：本所將視實際營運績效達成情形，評估爬梯機趟數納入績效合理計算方式。

提案六：

提案單位：基隆市長期照顧服務管理所

案由：基隆市無障礙統一預約平台介面共識討論

說明：經彙整A、B單位回饋之意見，綜整詳如會議資料附件4。

決議：將建議改善事項提供社會處，並於115年4月16日系統優化工作會議討論。

陸、臨時動議：

預計於115年5月4日辦理失智據點校外教學，請各單位協助當日接送事宜，接送名冊將請失智據點於4月24日前提供。

柒、散會：16時00分